

茂南区鳌头镇北滢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名称：茂南区鳌头镇北滢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

发包人：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签订地点：茂名市茂南区

合同编号：SJ-GD-MM-2026032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就发包人选取设计人承担茂南区鳌头镇北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设计费（元）
1	茂南区鳌头镇北淦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暂定价为¥70,200.00元，下浮率22%（最终以审定的预算价作为设计费计费标准）。其中不含税价为¥69,504.95元，增值税税金为¥695.05元。税率为1%
备注	最终设计费=9/200*审定预算价*（1-22%）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使用功能要求	1	尽快提供	
2	设计要点或设计条件	1	尽快提供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4	签订合同后二十天	
2	施工图设计	4	初步设计确定后十天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设计费用的支付

5.1.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70%作为合同的首付款；

5.1.2 项目结算报告经茂名市茂南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 30 天内，发包人付清设计费余额。

5.1.3 项目付款遵循专款专用原则，资金需从已下达的专项财政资金中支出，项目资金支出不能超过上级安排的资金数，上级已下达的资金全部支出后，未支付部分待上级资金补足下达后可继续支出。

说明：本收费不包含施工图送审图公司评审所需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设计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逾期支付经设计人书面告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仍未支付款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

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其损失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1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所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就其损失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7.6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构成违约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直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章项。)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M2603250356

中图设计有限公司（中图设计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受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委托，茂南区鳌头镇北
滄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
码：44090200712579726031007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
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2%下
浮率）。服务时限为：以双方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
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
与茂名市茂南区鳌头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
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
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
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
完成工作。

茂名市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5日